

## 新平县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县本级部门决算的批复》（新财发〔2017〕117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新平县司法局 2016 年度的全部收支情况进行部门公开。

### 一、司法局基本职能

1、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；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；指导、督促各乡镇、街道、各部门、各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、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；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。

3、指导、监督全县的公证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4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后勤物资、技术装备计划、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。

5、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“148”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等工作。

6、负责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

7、指导、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8、指导全县社会矛盾调处工作

9、负责司法行政干部培训、业务培训和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0、加强对基层司法所的指导。

11、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，其中：行政单位 1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。分别是：

1 新平县司法局

2 新平县法律援助中心

### **(二)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**

司法部门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。其中：行政编制 31 人（含行政工勤编制 31 人），事业编制 14 人（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）；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（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），事业人员 7 人（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）。退休人员 7 人，编外人员 24 人，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；实有车辆 10 辆，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。

## **三、2016 年部门决算总体情况**

司法局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98.91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98.91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127.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。

司法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009.6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864.2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5.6%；项目支出 145.4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4%。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186.31 万元,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；项目支出减少 97.42 万元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64.23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200.66 万元,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197.9 万元，公用经费增加 2.76 万元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.1%；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.9%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机构、法律援助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5.42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减少 97.42 万元,主要原因分析项目减少。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：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0.5 万元；综治维稳专项经费支出 1 万元；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 5 万元；村（居）民小组法律图书角建设经费支出 5 万元；开办《法制同期声》栏目经费支出 10 万元；办案（业务）28.31 万元、装备经费 22.2 万元；

法律援助、普法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人民调解等经费 73.41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9.65 万元,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88.89 万元,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。

##### 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1.5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.15%。主要用于支部活动及综治维稳支出;

2.公共安全(类)支出 779.22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%。主要用于人员经费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支出;

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.19 万元,主要用于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退休人员工资;

4.抚恤金支出 10.88 万元;

5.医疗卫生支出 56.04 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；

6.住房保障支出 63.7 万元，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司法局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2.2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.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.9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7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0.56 万元，下降 6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.7 万元，下降 7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.15 万元，增长 62.5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5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。

### 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.3 万元，占 8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99 万元，占 1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.3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.3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.3 万元，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。主要用于司法局及各乡镇司法所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99 万元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 2.99 万元。

国内接待费支出 2.99 万元，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1 批次，接待人次 749 人。主要用于接待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司法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.15 万元 ,与上年对比增加 2.75 万元,主要原因购置办公设备。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司法工作正常开展支出。



2017 年 9 月 15 日